

#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海珠府复字〔2023〕116号

**申请人：**李某某，男，1996年8月出生。

**被申请人：**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《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》，于2023年5月24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。本案审理期间，申请人于2023年6月30日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并提交撤回申请资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